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鄂经信产业〔2025〕160号

省经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特色产业集群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现将《湖北省特色产业集群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特色产业集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要求，围绕我省“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树立典型带动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特色优势的制造业集群，为推进我省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支撑，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省特色产业集群示范创建工作，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结构优化、特色明显、市场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集群。为规范产业集群建设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湖北省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产业集群），是经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经信厅）认定，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各地产业集群为主体，主导产业突出、优势特色明显、资源要素汇聚、创新活力迸发、协作网络高效、治理服务完善、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第三条 省经信厅负责产业集群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出台扶持政策，发布认定标准，开展认定、监督和考核工作，鼓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配套奖励；各市州经信部门负责本地区产业集群培育管理工作，做好辖区内产业集群的申报受理、初审、推荐工作；县级经信部门负责辖区内产业集群的培育发

展和监测管理及其他日常工作。

第四条 省经信厅建立集群动态管理和跟踪监测机制，到2028年，在全省范围内认定50个左右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活动周期截止后如需持续开展，根据工作情况向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批。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产业集群申报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产业特色明显。发展规划完善，功能定位科学合理，发展目标明确，符合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安全要求，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在省内同行业有较大影响力。聚焦1-2个主导或特色产业，对接我省“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因地制宜推进差异化发展，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

（二）产业规模和经济效益突出。产业集群内企业集聚度较高，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明显，产业链衔接紧密，协作配套能力较强，相关生产、服务等企业户数达到50户以上，集群企业营业收入达到80亿元以上。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居全省同行业第一位或居全国同行业前列的产业集群，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品牌影响力强。主要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拥有省级以上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或国家行业协会（商会）认定的产业荣誉称号。

（四）企业培育成效显著。产业集群持续开展优质企业梯

度培育工作，拥有主导产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五）信息化综合技术应用广泛。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在生产制造、营销推广、企业管理等领域积极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产业集群内规模以上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主要环节信息化应用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拥有省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和 5G 工厂、无人工厂或数字孪生工厂。

（六）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产业集群科创企业聚集程度较高，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较大。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成效显著，技术创新成果突出，在产业链重点环节拥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拥有一批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中试平台或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

（七）具有较高绿色化发展水平。产业集群能源消费结构合理，二氧化碳排放量强度持续下降，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污染物排放治理有效，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能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水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

（八）服务体系完善。产业集群建有运营管理机构，构建完善的产业规划发展推进体系，公共配套服务完善，信息、研发、检测、创业、培训、投融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等公共

服务平台较为健全、作用明显。

第六条 产业集群及集群内企业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主导产业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产业；
- （二）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知识产权、税务等方面违法行为；
- （三）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
- （四）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省经信厅原则上每2年组织开展一次产业集群申报认定和复核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工作通知为准）。

第八条 组织申报。申报产业集群由产业集群运营管理机构作为申报主体。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符合条件的特色产业集群申报主体按当年认定工作通知要求，向所在市州经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主体应如实填写申报（复核）资料，并对申报（复核）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第九条 遴选推荐。各市州经信部门依据本办法及当年认定工作通知，对集群申报进行受理、初审和实地核查，在符合认定条件的基础上，择优遴选推荐至省经信厅。

第十条 审核认定。省经信厅汇总申报材料，组织专家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细化指标体系对审核材料进

行专家评审，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经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会审报批等程序，确定拟认定的“湖北省特色产业集群”名单，并在省经信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集群，由省经信厅统一发文公布。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对认定为省级特色产业集群并符合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条件和认定标准的，视同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第十二条 产业集群要加强平台建设，大力培育龙头企业，注重产业链配套，强化企业技术创新，推进产业数字化应用，提升产业智能化水平，提高集聚区管理质量，加大品牌培育与创建力度，推动区域优势产业集聚发展。

第十三条 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各市州经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产业集群发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地上一年度产业集群发展情况报省经信厅。

第十四条 产业集群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2年，每2年须按照申报条件和程序申请复核。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给予撤销其产业集群命名：

（一）弄虚作假，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二) 被证实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的;

(三) 不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和建设情况或不接受、不配合相关工作的;

(四) 入驻企业满意度低、反映问题较多等其他应予以撤销的情形。

第十六条 各级经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系统推进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工作,及时了解掌握集群建设和运营情况,制定发展规划,出台扶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产业集群高质量健康发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经信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湖北省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

附件

湖北省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

湖北省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产业集群）认定须满足以下七方面指标。同时，产业集群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和重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

一、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较强

产业集群主导产业为所在地域的支柱或特色产业，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要求，发展水平位居细分领域全省前列，有较高的集群品牌知名度；近三年产值均在 80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占集群总产值比例高于 70%，产值年均增速高于 8%。

二、注重优质企业梯度培育

产业集群持续开展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拥有不少于 1 家主导产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者不少于 10 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三、创新能力提升明显

产业集群重视研发持续投入，近三年研发经费年均增长高于 8%；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0%，每万人有效发明

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10 个；与大型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合作紧密，积极参加主导产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拥有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中试平台或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

四、数字化运用广泛

产业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高，数字化装备和系统应用广泛，引入跨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评估和诊断等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不低于 15%，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提升，实现集群企业重要生产数据联通；开展主导产业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探索，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五、绿色化发展水平较高

产业集群能源消费结构合理，二氧化碳排放量强度持续下降，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污染物排放治理有效，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能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水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

六、产业开放协作有力

产业集群产业链布局合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较完善，建立了通用生产设备、物流、仓储、人力、设计等共享机制，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较强；集群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国内合作机制或交流活动，开展技术、管理、人才或资本等方面交流合作，推动产品和服务对外贸易快速发展。

七、治理服务到位

产业集群建有运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专业化的集群发展促进机制，组建了企业服务管理队伍。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创业辅导、人员培训、市场营销、投融资、管理咨询、政策宣贯、法律援助等服务。制定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清晰、可考核，工作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